

西安工程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补充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要求，全面整顿教育教学秩序，严格本科教育教学过程管理，现对《西安工程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学籍管理规定”)进行补充规定：

一、取消“清考”

通俗所谓“清考”，即学生课程经结课考核、补考、重修后仍不及格，在毕业前由学校再次安排的一次考试，学籍管理规定中将其称作“毕业前补考”。

现将学籍管理规定中，凡涉及到“毕业前补考”的相关规定，均予以取消。

二、取消“清考”的截止时间

2018年8月22日之前产生的结课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除下一学期的补考、重修外，仍有一次“毕业前补考”；但2018年8月22日之后产生的结课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除下一学期的补考、重修外，将不再予以“毕业前补考”。

三、对第八条第3款作如下修订

原规定为：平时成绩所占比重参照我校考试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平时成绩可通过出勤、课堂提问、作业、平时测验、论文及学习态度等形式反映。平时成绩以作业、实习、实验、论文、总结、报告、课堂提问及设计作品等环节综合评定。修订为：平时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30%-50%，具体占比由各系部提前制定并执行。平时成绩以作业、测验、实验、实习、论文、总结、报告、课堂提问、设计作品以及在线课程等环节综合评定。

四、对第十条第3款作如下修订

原规定为：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由任课教师提供名单，注明原因，经教务处批准，成绩以“零分”计：

3.作业、实验报告抄袭的；

修订为：

3.作业、测验、实验报告等评定平时成绩的环节存在抄袭的。

五、对第十四条查卷及作弊第2款作如下修订

原规定为：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毕业前补考的机会。

修订为：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六、对第十五条补考及重修第5款作如下修订

原规定为：重修不合格、放弃重修或没有重修机会的，可参加毕业前补考。学生在校期间只有一次毕业前补考机会。毕业前补考不合格的将不再安排考核，该课程学分为0。

修订为：重修不合格、放弃重修的，该课程学分为0。

七、对第十五条补考及重修第7款作如下修订

原规定为：严重违反考核纪律、作弊或者结课考核旷考的，不能参加相应科目的补考及重修，只能参加毕业前补考。

修订为：结课考核中严重违反考核纪律、作弊或者旷考的，不能参加相应科目的补考，只能参加下一学期的重修；补考中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可参加当学期的重修；重修考核中严重违反考核纪律、作弊或者旷考的，该课程学分为0。

八、对第二十条第2款作如下修订

原规定为：退学试读分为跟班退学试读、留(降)级退学试读。学生有以下情况的，予以留(降)级退学试读处理：

2.“结课考核(不含补考、重修)不合格课程的学分累计达到30分及以上的。”

现将第2款规定取消。

本补充规定自教育部下发《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之日(2018年8月22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